

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劳动教育分会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评价服务工作委员会

联发〔2023〕01号

关于征集首批新时代劳动教育标准化试点单位 及示范单位的通知

各委员单位、会员单位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、合作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、发挥教育评价在基地建设中的指挥棒的作用，促进劳动教育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，为教育行政部门行政管理、校外劳动教育服务采购、招投标、认证认可、评优评先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或参考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二十大的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联合征集一批新时代劳动教育标准化试点单位及示范基地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- 1、实现全国各省首批新时代劳动教育标准化试点单位全覆盖，重点地区市级标准化试点基地全覆盖；
- 2、实现全国各省首批新时代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全覆盖；
- 3、在全国范围内通过试点，为制定优质的劳动教育相关标准提供参考数据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1、适合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的优质社会资源单位，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、旅行研学基地、厂矿企业、农业基地、博物馆等；

2、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等；

3、为劳动教育提供服务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遴选原则：信息公开、单位自愿；

2、同一地区同一类型的单位，首批遴选的试点单位不超过两个，示范性基地不超过一家；

3、标准的参编单位，可以直接作为试点单位或示范性单位；

4、成熟一个试点单位发展一个试点单位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、[请申报单位在2023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到laodongbiaozhun@163.com](mailto:laodongbiaozhun@163.com)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2、联系人：王妙妙 联系电话：010-51143889



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劳动教育分会、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评价服务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

2023年1月13日
